#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或优于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分标**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 | | | 1 | 套 | 1.1 离子源  1.1.1 样品盘采用工业标准的微滴定盘设计，可点不少于384个样品  ◆1.1.2 配备智能化红外激光自动清洗离子源装置，通过软件一键式完成离子源清洗，整个过程在15分钟内完成，确保仪器长期稳定运行  ◆1.1.3 样品靶可提供具有靶上增敏除盐功能  1.2 飞行管  1.2.1 二阶反射器实现二级聚焦  ◆1.2.2 无油免维护机械泵  1.3 激光器  1.3.1 长寿命固体激光器，激光脉冲次数≥3.5x109次  ▲1.3.2 激光频率在1-2000Hz范围内可调，波长355nm  1.3.3 多个激光聚焦尺寸通过软件选择  1.4 工作模式  1.4.1 具有线性，反射和TOF/TOF模式  1.4.2 所有模式均提供正负离子检测功能  1.5 模数转换器：配备高性能、快速的 ≥ 4G 的模数转换器  2. 技术指标  ◆2.1 分辨率：线性模式 ≥ 1,100 (cytochrome C, m/z 12361)；反射模式 > 26,000 (多肽)  2.2 灵敏度  线性模式 500fmol，信噪比> 100:1 （样品蛋白BSA）  反射模式 250amol，信噪比> 100:1 （样品多肽）  ◆2.3 质量准确度  线性模式：内标法 ≤ 90 ppm (蛋白混合物)；外标法 ≤ 100 ppm (蛋白混合物)  反射模式：内标法 ≤ 2 ppm；外标法 ≤ 10 ppm  2.4 串联质谱（TOF/TOF）性能  2.4.1 串联质谱的预选离子能力强： 分辨率大于450  2.4.2 TOF/TOF模式分辨率：3,500FWHM（Glu-Fib）  2.4.3 TOF/TOF模式质量准确度：≤ 0.05 Da  2.4.4 TOF/TOF模式灵敏度：250 amol 1570.68 Da (Glu-Fib), 碎片峰 1056.47Da , S/N>10:1  仪器配置  1.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主机 1台 ；  2.成像启动包 1套；  3. 3KV UPS 1套（含隔离变压器）；  4.工作站 （参照或相当于Win10 64Bit 操作系统，64G内存，志强处理器） 3台；  5.黑白激光打印机 1台；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 | | |
| 质保期 |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年；(分项货物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  2、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180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含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  2、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随传随到，当采购人设备出现严重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检修，在48小时内修复不了的，出具书面报告给采购人，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修复时限。  3、质保期内至少每季度一次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 | | |
| 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含设备采购、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费、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
| 付款方式 | | | 进口产品：  本项目外贸进口代理业务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承担，并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100%合同款给指定外贸代理商，指定外贸代理商与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方式结算：（1）指定外贸代理商向中标产品供应商开出设备款100%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2）设备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指定外贸代理商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合同款。注：双方以人民币结算。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指定外贸代理商三方另行签订《外贸进口代理协议书（三方协议）》，约定外贸进口业务有关事宜。  国产产品：  合同货款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增值税专票)给采购人。 |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能力或者业绩  要 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 | | |
| **（三）验收标准** | | | | | | |
|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各项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 | | | |
| **（四）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表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项目需求中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且必须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选择外贸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负责与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的相关手续，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采购人负责协助中标供应商办理免税手续。 进口代理费费率基准如下： 中标金额80万元（不含）以下，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1.5%; 中标金额80--200万元（不含）,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1.2%; 中标金额200—500万元（不含）,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1%; 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上,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为0.8% 。 | | | | |
| **（五）其他要求** | | | | | | |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 | | | | |
| ▲**2、投标人投标产品如为国产产品的，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 | | | | | |
| ▲**3、投标人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设备原厂商或国内代理商出具有效授权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如为代理商出具的还须提供代理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4、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